

宋元珍稀地方志叢刊

王曉波 李勇先 張保見 莊劍 點校

甲編

七

四川大學出版社



宋元珍稀地方志叢刊

王曉波 李勇先 張保見 莊劍 點校

甲編

七

四川大學出版社



淳熙三山志卷第三十三

寺觀類一	一三四一
僧寺山附	一三四一

淳熙三山志卷第三十四

寺觀類二	一四一三
僧寺山附	一四一三
連江縣	一四一三
候官縣	一四二五

淳熙三山志卷第三十五

寺觀類三	一四五七
僧寺山附	一四五七
長溪	一四五七

長樂縣.....一四七〇

淳熙三山志卷第三十六

寺觀類四.....一四九五

僧寺山附.....一四九五

福清縣.....一四九五

古田縣.....一五一五

淳熙三山志卷第三十七

寺觀類五.....一五三七

僧寺山附.....一五三七

永福縣.....一五三七

閩清縣.....一五四六

寧德縣.....一五五四

淳熙三山志卷第三十八

寺觀類六

僧寺山附

羅源縣

懷安縣

道觀山附

淳熙三山志卷第三十九

土俗類一

土貢

戒諭

謠讖

寺觀類六	一五七四
僧寺山附	一五七四
羅源縣	一五七四
懷安縣	一五七九
道觀山附	一五九七
土俗類一	一六一八
土貢	一六一八
戒諭	一六二〇
謠讖	一六二七

淳熙三山志卷第四十

土俗類二	一六四〇
歲時	一六四〇
元日	一六四〇
立春	一六四二
上元	一六四三
寒食	一六四四
上巳	一六四五
三月廿八	一六四六
四月八	一六四七
端午	一六四七
七夕	一六四九
中元	一六四九
重陽	一六五〇

淳熙三山志卷第四十一

冬至	一六五一
歲除	一六五一
土俗類三	一六六〇
物產	一六六〇
穀	一六六一
貨	一六六二
絲麻	一六六四
果實	一六六五
菜瓜	一六七一
花	一六七四
藥	一六七九

淳熙三山志卷第四十二

土俗類四	一六九六
物產	一六九六
木	一六九六
竹	一七〇一
草	一七〇二
藤	一七〇四
畜擾	一七〇五
獸	一七〇六
禽族	一七〇八
水族	一七一二
蟲	一七一九

附錄

序·····	一七三八
序一·····	一七三八
序二·····	一七四〇
序三·····	一七四一
參考書目·····	一七四五

淳熙三山志卷第三十三

寺觀類一

僧寺 山附

三山鼎秀，州臨其間，極目四遠，皆巍巒傑嶂，環布繚繞〔一〕，峻接雲漢，居人過客莫辨向背。回顧蓮峰，凸銳捷出，面直方山，突兀正立。左瞻石鼓，如憩如植，鎮塞不動；右覩雙髻，若赴若驟，追跳相躡，以爲險峭〔二〕。四面盡此矣。窮幽逐勝，乃北踰複嶺，支提、太姥，南越重江，白鹿、黃蘗，東航海邑，福山、靈鷲，西道雪峰，鳳林、大目，綿亙四境，皆數百里，千巖萬壑，不可以形狀名，計何其富也。始，州戶籍衰少，耘鋤所至，甫邇城邑，穹林巨澗〔三〕，茂木深翳，小離人跡，皆虎豹猿猱之墟，自非捐俗割愛，童髮毀服無所顧慕，誰肯奮足於單危

寂絕之境。是以重峰疊巘，頓錫成市，誅茅穴石，僅可容榻，往往塵喧不到，苦節坐忘，似得道者，遂以驚動世俗。自晉太康始寺紹因於州北，既而終晉，纔益二寺。越二百載，齊之寺一，梁之寺十七，陳之寺十三，隋之寺三。唐自高祖至於文宗二百二十二年，寺止三十九。至宣宗，乃四十一。時閩人林謂作記〔四〕，存寺七十八，廢寺三十六。懿宗一百二，僖宗五十六，昭宗十八，殫窮土木，憲寫宮省，極天下之侈矣。而王氏入閩，更加營繕，又增寺二百六十七〔五〕，費耗過之。自屬吳越，首尾纔三十二年，建寺亦二百二十一。自前至此共爲寺七百八十一，特以會到府有起置年月者計之〔六〕，餘或更名，或重建，不可知也。雖歸朝化，頽風弊習浸入骨髓，富民翁嫗傾施貲產以立院宇者亡限。慶曆中，通至一千六百二十五所。此林世程慶曆三年所記也。其所記有寺額者二百一所〔七〕，今見存者只一百七十二所〔八〕，外二十九所已不載州籍，如安福寺、寶峰寺以主僧不謹及童行不律廢，餘恐更易名額，或頽圯產絕〔九〕，若通計之，比紹興間已少百二十一。紹興以來，止一千五百一十三。紹興甲寅曾師建記。雖總云一千六百二十六所，其逐縣所載只一千五百二十一所〔一〇〕，皆不可以爲據。惟紹興二十二年奉使鍾世明根括寺院寬剩時，共管寺院一千五百一十二所，內一千四百八十六所常住，所收有餘及無餘三千七所無僧尼主持。今州籍縣申猶一千五百四。自太平興國四年終慶曆寺二百四十〔一一〕，

皇祐後寺一百六〔二二〕，率多舊寺重建。其未會到起置年月者一百七十五，共爲寺七百一十三〔二三〕。若通前代計之，比紹興間又少二十九所。恐廢壞，無人住持，遂成絕產。祠廬塔廟，雕繪藻飾，真侯王居〔二四〕。而日與市人交臂接席，回視曩昔，異乎吾所聞者。惟是煙霞絕頂，泉石清趣，異時截崖谷，挽藤蘿，可望而不可到者。今奔蹄走轂，所至精舍，訪古者便之。故附山於寺，自城郭至諸縣，以寺興置先後爲次，而山見焉，餘非顯者不著。

在城。僧尼寺共五十二所，慶曆記三十所，曾師建記五十一所。內閩縣十四所，候官十九所，懷安十八所。五十所有起置年代，二所未詳。外有安福菴，州籍無。

懷安乾元寺。州北無諸舊城處也。晉太康三年，既築新城，遂以爲紹因寺。唐乾元三年，防禦使董玠奏賜今名。皇朝咸平六年，賜御書一百二十三卷。

御製。《心輪偈頌》十四卷，《秘藏詳》二十卷，《逍遙詠》十一卷，《緣識》五卷，《青龍疏》六卷，《秘閣贊》、《九絃琴》、《阮歌》、《喻言》、《雙鉤書》、《聖教序》、《心輪圖》、《無名說》、《筆法》、《日行誠有益無法帖》十二卷，《大字詩》三卷，《益銘》四體、五體書二卷。

草書。《孝經》、《千字文》、《孤城》詩、張顥《草書》、《急就章筆法歌》〔一五〕、《裸字》九軸、《故實》九軸。

八分字〔一六〕。《千字文》、《故實》、《真定王碑》。

飛帛。「帝佛」二字，《雜言》無注，《雜言》有注，《不假》詩〔一七〕，《遠看》詩。

皇祐三年賜御書二軸飛帛。「明堂之門」。

篆書。「明堂」。

至和元年賜《皇祐新樂圖記》三卷。已上天宮院掌之〔一八〕。舊山趾八寺，通往來。今乾元、天宮同用一記文曰《乾元天宮院記》。

有琴石。閩越王鼓琴所。

金雞井。越王井中有金雞。昔牧羊兒見之，因以石投，久而聞聲。後不復見。

飲馬池。亦越王跡。

戒壇。唐大中四年，長溪建善寺始開壇，度僧三十人。光化元年，閩王審知復置於本寺。天復二年，移開元。餘見開元寺。

舊產錢一十三貫一百二十一文。未經界前謂之舊產，已經界後謂之新產。今稅、苗、鹽、役雖用新產科納，而數四色錢猶用舊產，故特存之。後從此〔一九〕。

懷安大中寺。州西。梁太守袁士俊之第。內有小山，時聞鍾聲，因名鍾山。普

通二年，捨以爲寺，號袁寺。隋仁壽二年，始以舍利爲塔。大業二年，改爲鴻業寺〔二〇〕，尋爲鍾山寺。唐上元元年，更名福唐寺。會昌例廢。大中四年復之，賜今額。天聖中災〔二一〕，歷數年再創。垂成，復災。元豐改元，始新之。有定慧塔。舊九層。朱梁開平四年僞閩建，天聖中焚之〔二三〕。累數年，閩人復創，漕使陸軫爲贊。後復災。

八百羅漢像。佛書云：諾矩那與其徒八百衆居震旦國。今五百居天台，三百居雁蕩。是堂像八百，顏題云「天台雁蕩」，以此。

觀音像。政和間，清涼院僧宗顏爲木觀音像〔二三〕，久而色故〔二四〕，將命工飾之，忽夢謂曰：「我當城居，令億萬衆瞻仰。」俄而大中僧數百人亦以夢來致之〔二五〕。今在寺之西偏〔二六〕。

舊產錢一十一貫八百四十五文。曾記一十一貫九百九十五文。

候官縣南澗寺。州西南。梁大通六年，居士蘇清以宅爲之。唐乾寧二年，閩王創天王殿。三年，號南澗護國天王，合菴十二爲寺，以居澗旁，故名。王絃詩云：「水清居士澗，景好天王刹。」

御書一百二十五卷。同乾元，但無明堂篆及帛書。

寺閣。唐周朴有詩。

石像。唐天寶八載五月六日，驟雨雷震，須臾晴霽，亭亭石心湧出佛像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列侍環衛。歐陽詹記。

普眼菴。安文頭陀因游寺山，莽蔓中得巖石，側足而入，有一穴，僅可容身，遂宴坐，號頭陀巖。七年，主僧闢而潤色之。其後日廣，有降睡塔。大觀間，顏曰普眼菴。山在城中，遊者絡繹。頭陀嘗磨崖云：「客至不點茶，相看淡如水。白雲深谷中，穩坐浮生裏。」今猶存。

靜勝軒。有張勸詩。

舊產錢七貫五百二文。

懷安開元寺。子城東。太清三年置，在靈芝西〔二七〕。舊號靈山，尋改大雲。唐初曰龍興，開元二十六年以年號改今名〔二八〕。後人名開元，後山爲芝山，以別於靈山。有明皇像。會昌中〔二九〕，汰天下寺，州存一，即是也。天禧中災，慶曆三年復創。有辟支佛像。辟支，自天監四年隱身於金陵山窟間〔三〇〕，時見異於人。唐以來，凡六現。梁貞明四年，閩王以夢故，鑄銅萬斤〔三一〕，置太平寺。翁承贊記。政和六年五月，以寺爲神霄宮。陳尚書彌作文〔三二〕。通議詢移置開元戒壇云〔三三〕。

戒壇。唐天復二年建，閩王審知於此開壇〔三四〕，奏度僧三千人，乞保昭宗鑾輿回京。其後光化元年，

審知又於乾元寺開戒壇，奏度二千人。子鑄天成三年又於太平寺開戒壇，度僧二萬人，似又無常所矣。至皇朝元豐五年七月十六日，住開元寺僧合樞復新其壇於寺之東偏。崇寧三年，移置天寧寺。建炎元年，復歸開元。四年，沙彌受戒至三千九百四十八人。紹興元年，又兼就天寧開壇。五月，開元受戒五百七十人。十月，天寧受戒七百二十八人。二年，復並歸開元。國朝誕節，撥放童行（三五），其目有四（三六），曰御書，曰臣僚功德院，曰進奉回賜，曰比試（三七）。大中祥符三年，應賜太宗皇帝御書，寺院宮觀承天節依例比試外，特放童行一人，不試經。大觀中，尚書祠部格，候官護國天王、懷安天寧，撥放支提山。雍熙閩縣聖泉、鼓山，福清黃蘗，候官雪峰、長慶各年放一人。宣和福州格（三八），天寧節撥放掌御書德童，黃蘗、雪峰、長慶外各一人，氏說湧泉觀亦一人。此以御書撥放者也（三九）。元祐四年，許左丞將請福州閩縣大乘愛同寺、開封積慶崇報寺與龍節間歲撥放童行各一人。重和元年，余少宰深請廣因嗣祖寺天寧節撥度一人。此以臣僚功德院撥放者也。大中祥符四年，雪峰僧守獻進奉瑞象香，合年與剃度五人。皇祐二年，仁王、聖泉進《芝草圖》，特與度僧二人。元祐二年，詔坤成節諸州撥放比興龍節（四〇），與度三之一，不及三分者亦與之。一名者：二歲與度一人。長慶寺進《坤成功德疏》，歲一人，二歲該回賜一人。雍熙寺進《坤成功德疏》（四一），歲三人，該回賜一人。崇寧四年，東禪進《藏經》，今天寧節度一人。大觀四年減罷，政和三年依舊。此以進奉撥放者也。咸平元年，州僧帳二千九十四人，皆錢氏時度爲之，真僞莫辨。乃令比試經業，中者與給據，餘還俗。大中祥符二年，係

帳童行每百人選經業精熟者與度二人。如不及數，亦聽選。天聖九年〔四二〕，令福建州軍僧四百人處聖節與度一人，不及者亦特放，並攷試經業。嘉祐編勅，以周顯德二年及至和二年勅詳定諸童行比試。福建諸州每僧三百、尼一百各放一人，不及者亦特放。熙寧中，同天節撥放如嘉祐之數。元符元年，諸試經以通判以下五員，就長史廳〔四三〕，所問不得過四字〔四四〕，取通多者。通數同，取先係帳者〔四五〕。帳同，取先出家者。又同〔四六〕，則以齒。其應撥放者量試。三年，令天寧節如例撥放。宣和二年，令天下間歲撥放試經，其特旨等度牒、紫衣、師號各展三年〔四七〕，住給降五年。七年，內外撥放放試〔四八〕、特旨等度牒、紫衣、師號各展三年。靖康元年，承宣和七年勅，撥放師號等，並仍舊給降。尋令限滿後減半。建炎元年赦文，應隔下撥放童行許於所屬自陳保明，申部給降。禮部請不係住給年分，供帳之人更不推恩。二年，禮部言，寺觀自崇寧後，往往格外陳乞，增添撥放，實侵財計，請罷非格令所載者。三年，令依嘉祐編勅施行，仍依靖康減半之令。紹興四年〔四九〕，權祠部王居正言，渡江以來，條格散失，所恩例並權住。今歲給降空名度牒不下五六萬，乃無一人以試得度者。請天申節令諸路依減半法試經。敢於格令合給外陳乞者，禮部即奏〔五〇〕。十月，乃令諸州軍守臣歲首照帳以合取人數分於天寧、乾龍、天申節三次試度，餘數併歸天寧節。五年，令以合取人數衰同三節試度。六年，有言名山福地及有金寶牌若御書之處，向以數溢權罷，許試經業。今州郡姑息，惟務足額，乞權罷。五年，令權住三之二，尋令權住三年。七年，令禮部別修新法度牒五千道〔五一〕，其臣僚恩例及試經撥